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

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现金管理额度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并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把控投资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
-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

资进展和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